

## 死者个人财产释放请求

死者姓名:

验尸官案件编号:

**死者个人财产释放** 根据《遗嘱检验法典》第 330 条规定, 验尸官可将其所持有的死者的有形个人财产交给死者的尚存配偶、亲属、或在死者死亡时承担该等职责的财产看护人或监护人。但如果验尸官知悉或有理由认为财产的拥有权存在争议, 则不得交付该等财产。 验尸官交付财产, 并不能决定财产的所有权, 亦不会赋予财产接收者更多财产权, 且不会妨碍后续死者遗产管理法律程序。 对于财产接收者对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, 验尸官概不负责。

**财产和保证释放请求:** 根据《遗嘱检验法典》第 330 条规定, 您于下方签字, 即代表您保证您系死者的尚存配偶、亲属、或在死者死亡时承担该等职责的财产看护人或监护人。 您亦保证, 您有权持有验尸官所保管的死者财产, 且对该等财产的拥有权不存在争议。 您特此声明, 无其他人对死者所述财产权益享有优先权, 否则, 甘受伪证处罚。 您现请求按如下信息将死者财产释放予您、或您指定的人士 (如葬礼承办人或存尸房):

---

请求方姓名 (打印) 地址、城市、州、邮编 电话

---

签名 与死者关系 签名日期

† 财产释放予如下个人或实体:

---

### 仅供验尸官使用

**请求释放死者财产的人士的身份核实:** 根据《遗嘱检验法典》第 330 条规定要求, 请求释放死者财产的人士须已提供以下合理身份证件 (根据《遗嘱检验法典》第 13104 (d) 款规定):

1. 加州的驾照或身份证、或现行有效的美国护照、或近五年内签发的美国护照。
2. 任何下列现行有效或在近 5 年内签发、并附有照片及所示人员的描述信息、该人士签字、及序列号或其他识别号的证件: (a) 外国政府颁发并经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盖章的护照; (b) 其他国家颁发的驾照或身份证件; 或 (c) 美国任何军方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。
3. 公证处签发的、确认本释放表格签字人身份的公证书。 (须附副本)

---

(身份证件类型、签发机构和识别号)

---

负责核实的验尸官雇员 职衔 日期

财产释放予:

---

打印姓名 签字 日期